附件2

 2021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普法内容 | 普法对象 | 主要措施 | 完成时限 | 责任部门  | 备注 |
| 1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等。 | 本厅领导干部[厅级领导、各处室、单位正副处长（正副部长、主任）] | 1.厅党组中心组学习。2.支部书记专题培训。3.通过学习强国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普法读本等途径学习。 | 12月31日前 | 机关党委、政策法规处，各处室、单位 | 《国家安全法》普法宣传由厅办公室牵头，各处室、单位参加 |
| 2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等等。 | 人社部门工作人员 | 1.各处室、单位组织业务培训。2.法治建设讲座。3.各处室、单位组织学习。4.业务比武。5.各支部利用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专题党课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等形式开展学习。6.通过学习强国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普法读本等途径学习。 | 12月31日前 | 各处室、单位 | 《国家安全法》普法宣传由厅办公室牵头，各处室、单位参加 |
| 3 | 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各处室、单位组织的各种招聘会、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、技能竞赛、宣传周等活动中一并开展宣传。3.举办第二届人社普法大赛。4.开展人社普法短视频宣传。5.根据区司法厅部署，组织参与国家宪法宣传日集中宣传活动。 | 12月31日前 | 政策法规处、就业促进处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、职业能力建设处、农民工工作处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、就业服务中心、人才服务中心、其他相关处室、单位 |  |
| 4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《最低工资规定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纳入年度劳动关系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。3.纳入与自治区总工会、企联、工商联等部门联合开展2021年“和谐同行”企业培育共同行动进行学习宣传。4.结合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进行宣传。 | 12月31日前 | 劳动关系处 |  |
| 5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各处室、单位组织的各种招聘会、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、技能竞赛、宣传周等活动中一并开展宣传。 | 12月31日前 | 就业促进处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、职业能力建设处、农民工工作处、就业服务中心、人才服务中心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、技工教研室、其他相关处室、单位 |  |
| 6 | 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结合开展年度报告公示、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，指导各地开展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学习宣传。 | 12月31日前 | 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 |  |
| 7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纳入社保处室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学习。3.开展“看得懂、算得清”社会保险主题宣传活动。4.结合日常工作调研进行宣传。 | 12月31日前 | 养老保险处、失业保险处、工伤保险处、农村社会保险处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局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其他相关处室、单位 |  |
| 8 | 《失业保险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失业保险办法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纳入全区失业保险业务培训班培训内容组织学习。3.纳入与自治区工商联联合举办的“援企稳岗政策进民企、保和谐、助发展”宣传季活动进行学习宣传。4.结合日常工作调研进行宣传。 | 12月31日前 | 失业保险处 |  |
| 9 | 《工伤保险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〈工伤保险条例〉办法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以社会保险法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<工伤保险条例>办法》等为宣传重点，在全区组织开展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活动。 | 12月31日前 | 工伤保险处 |  |
| 10 | 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通过业务培训宣传讲解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。3.通过实地调研、座谈交流、网上答疑等方式宣传讲解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。 | 12月31日前 |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|  |
| 1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印制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单行本进行宣传学习。3.开展“预防调解 服务千家企业”活动，向调解组织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进行宣传。4.结合日常工作调研进行宣传。 | 12月31日前 | 调解仲裁管理处 |  |
| 12 |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等等。 | 社会公众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在公共交通场所投放相关广告牌、宣传语。3.在建筑工地、企业悬挂宣传标语。4.开展普法进企业活动。 | 12月31日前 | 劳动保障监察局 |  |
| 13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等等。 | 特定相对人（农民工）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组织的各种招聘会、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、技能竞赛、宣传周等活动中一并开展宣传。3.举办第二届人社普法大赛。4.开展人社普法短视频宣传。 | 12月31日前 | 农民工工作处、劳动保障监察局、调解仲裁管理处、就业促进处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、职业能力建设处、政策法规处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、就业服务中心、其他相关处室、单位 |  |
| 14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等。 | 特定相对人（高校毕业生） | 1.通过厅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宣传。2.组织的各种招聘会、就业援助月、春风行动、技能竞赛、宣传周等活动中一并开展宣传。3.举办第二届人社普法大赛。4.开展人社普法短视频宣传。 |  | 就业促进处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、就业服务中心、人才服务中心，其他相关处室、单位 |  |
|  宣传中心参加所有普法宣传事项。 |